**填表说明**

**1、政治面貌：**选填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或其他。

**2、民族：**选填汉族或少数民族。

**3、毕业时间：**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，格式：2011-06。

**4、学历及学制：**填写取得的“最后学历”及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，格式：专科3年、本科4年、本科5年、硕士2年、硕士2.5年、硕士3年、博士3年等。

**5、就业单位名称：**对存在“二次定岗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**6、就业单位详细地址：**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，按“…省（区、市）…市…县（市、区）…镇（乡）…村”顺序填写，尽可能落实到乡镇一级；在新疆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就业的，应尽量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连（队）；远洋航海需在备注栏填写船名；有特殊情况的可在备注栏补充说明。

**7、应缴纳学费金额：**学生完成“最后学历”应缴纳的学费总额，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费标准核定。

**8、实际缴纳学费金额：**学生按学费标准已向学校缴纳的学费总额（含利用银行贷款缴纳学费的部分），但不包括书本费、住宿费等杂费及补考、留级等产生的额外费用。实际缴纳金额通常等于应缴纳金额，但学生已享受相关减免学费政策的部分应予以扣除。

**9、申请代偿金额：**每年代偿标准不得超过所交学费。

**10、其他事项：**

①应缴纳学费金额、实际缴纳学费金额、贷款本金金额和申请代偿金额四栏应统一填写格式：“货币符号￥，小数位数0”，并累加求和“申请代偿金额”一栏总值。

②注意市辖区与县（县级市），街道（社区）与乡、镇的区别，具体甄别可参考维基百科（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>行政区划）或行政区划网（<http://www.xzqh.org/html/>）。